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审查终结，驳回再审申请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61,995.16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美丽生态”）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睿卉”）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合计人民币 617,293,150.6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023 年 5 月，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京 03 民初 6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为：1、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、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《资金使用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、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（不可撤销）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均属无效；2、美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睿卉资金 469,636,526.41 元及资金占有使用费（以 469,636,526.41 元为计算基数，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计算）；3、驳回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

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023年12月，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民终7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3,401,765.75元，由上海睿卉负担3,128,265.75元（已交纳），由美丽生态负担273,500元（已交纳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美丽生态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民终748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124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美丽生态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1244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